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服借用暨管理要點

98 年 11 月 27 日總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2 月 19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18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25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24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5 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學位服借用及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位服種類：
 - (一) 學士服：含學士帽、學士披肩、白領巾、學士袍。
 - (二) 碩士服：含碩士帽、碩士披肩、碩士袍。
 - (三) 博士服：含博士帽、博士披肩、博士袍。
- 三、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為學位服管理單位，碩、博士服屬本校財產，由總務處集中管理；惟本校無學士服，須向廠商租借，因涉及畢業生相關權益，故總務處於辦理畢業典禮之前一年度年初，邀請學生代表(畢聯會或班代)召開會議，嗣後依學生需求議定租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借用程序：
 - (一) 借用對象：學位服借用者須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借用學士服者一律須繳納押金予廠商，借用碩、博士服者如為在學身份毋須繳納押金，已辦妥離校程序或休學者欲借用碩、博士服，則須個別以書面申請並另至出納組繳交押金，方得辦理借用。
 - (二) 借用時間、地點及程序(含繳費方式)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租借費用：
 - (一) 清潔維護費(洗燙費)：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公告金額為準。
 - (二) 押金：
 1. 借用學士服押金，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公告金額為準。
 2. 碩、博士服：在學身份毋須繳納；已辦妥離校程序或休學者，借用碩士服押金為新台幣(以下同)2,000元整，博士服為5,500元整。
- 六、歸還程序：
 - (一) 學位服歸還時間、地點將配合畢業典禮日期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 借用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歸還學位服，逾期歸還者，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台幣50元(未滿一日以一日計，例假日除外)。滯還金最高上限：學士服依當年度公告金額為準；碩、博士服為1,000元整。
 - (三) 借用者若因故延畢、中途休學或不參加畢業典禮，應立即歸還學位服，以免逾期罰款，俟畢業時再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七、學位服借用者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，並遵守借還相關規定，除逾期應繳滯還金外，若有遺失、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依「學位服遺失及損壞賠償金額表」(如附表)辦理；已繳押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押金扣抵。
- 八、借用者須於完成學位服歸還手續後，始可退還押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服遺失及損壞賠償金額表

單位：元

	學士服	碩士服	博士服
單件學位袍	實際金額依當年度 公告金額為準	1,500	4,000
披肩 1 條		300	1,000
帽子 1 頂		200	500
白領巾 1 條		—	—
一整套		2,000	5,500